

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立足住建领域工作实际，以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核心，持续完善公开机制、优化公开渠道、提升公开质效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发展。

本年度依托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这一核心平台，系统性推进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累计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148 条。

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畅通线上平台、线下窗口等申请渠道，确保公众诉求及时接收、规范处理。本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6 件，其中线上渠道接收 50 件，线下途径提交 6 件。所有申请均严格遵循法定时限和办理标准，逐一核查信息属性、明确答复依据，分类作出处理回应，切实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，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管理体系，明确专人专岗负责信息公开全流程工作，严格执行“谁制发、谁负责，谁公开、谁审查”的管理原则。从信息起草、审核到发布、归档，建立闭环管理机制，重点核查信息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确保公开内容与政策要求一致、与实际情况相符，从源头上筑牢信息公开质量防线。同时，加强信息资源分类整理，完善信息台账，提升政府信息管理精细化水平。

持续巩固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阵地作用，优化网站信息发布栏目设置，提升页面导航便捷性和内容检索效率，确保公众能够快速精准获取所需信息。暂未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。

严格落实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制度，从发布时效、内容规范、安全保密等方面强化审核把关，建立多级审核机制，确保公开信息无遗漏、无差错。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公众反馈的意见建议，建立台账、限期整改、闭环管理，并定期开展复盘总结，不断优化工作流程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68.138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6	0	0	0	0	5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1	0	0	0	0	3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1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9	0	0	0	19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2	0	0	0	2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3	0	0	0	3	
(七) 总计		56	0	0	0	0	56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6	2	0	0	8	0	0	0	0	0	1	1	0	1	3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公众期待，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，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，对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回应不够精准；二是政策解读工作力度需进一步加大，解读形式不够丰富，解读效果未能充分彰显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将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整改提升。一是深化公开内容供给，聚焦住建领域重点工作和公众关切，梳理完善公开目录，细化公开事项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、公开到位；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实效，通过案例分析等形式，深入解读政策背景、主要内容和实施要求，帮助公众准确理解政策；三是加强队伍建设，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，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收费标准。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均未收取相关费用，切实减轻公众办事负担，保障公众平等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

今后，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、提升服务效能，以更公开、更透明、更高效的政务服务，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，为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